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900570202624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分标1： 飞机喷施药剂防治松褐天牛)

项目编号： WZZC2026-G3-810053-GXGN

计划编号： CXZC2026-G3-05531-001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目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	---



一、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分标1：飞机喷施药剂防治松褐天牛)

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053-GXGN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2026年6月24日“2026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元整（¥498568.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6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分标1：飞机喷施药剂防治松褐天牛)	498568.00
总价（元）	/	498568.00

2. 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服务内容：

（1）防治方法：飞机喷施药剂防治松褐天牛。防治作业区以实际发生林分边缘为基准，向外延伸2000米相对连片的松林，在天牛羽化高峰期间使用飞机喷药防治天牛成虫。

（2）飞防作业地点：岑溪市南渡、岑城镇所辖部分松林区，具体喷药作业范围如下：

①南渡镇天龙顶山地公园周边的大部分松林；

②岑城镇的大山顶森林公园、东山公园的大部分松林。

具体作业小班以甲方提供的《2026年飞防作业范围图》为准，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

提供的作业范围坐标进行飞防作业，确保航迹覆盖全部指定区域。

(3) 作业量：作业面积约20000亩次，每年1次。

(4) 作业期：松褐天牛羽化盛期，7月25日-8月31日，在天牛羽化高峰期内选择晴好无雨天气作业（遇天气或军、民航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喷洒药剂：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等三证齐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每亩喷施有效成分用量不低于80克，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及农药登记证载明用量为准，并经甲方确认。乙方须在施工前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鲜章）、药剂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标准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鲜章）及针对本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鲜章）。

(6) 飞机喷雾效果达到以下要求：喷洒均匀，覆盖完全，漏喷率在5%以内。

(6) 飞机要求：使用有人驾驶的直升飞机，单次载药量达600公斤以上。喷药飞机须具备“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适航证”三证。飞机及作业能力须满足本项目20000亩次作业量在7-8月作业期内完成的要求。

(7) 飞防作业要求

①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飞防作业范围图，组织坐标输入和航路设计，确保作业覆盖指定区域。

②飞防期间，乙方应根据气象条件合理安排每日作业计划，确保在作业期内完成全部作业量。

③乙方应做好每架次飞行记录（含起降时间、作业区域、施药量等），作业完成后提交完整飞行航迹记录。

(8) 次生灾害防范

①作业时应注意避让居民区、水源地、养蚕养蜂等养殖区敏感区域，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②因乙方作业失误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喷施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甲方后续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数据问题，乙方应无偿配合修正。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2. 乙方提交的防治效果报告等成果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防治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其中，飞防作业须在2026年7月25日-8月31日期间完成。

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详见《2026年飞防作业范围图》）。

3. 作业前准备：在实施喷药前3到7日甲方出示公告，告知飞防时间及地点等，并要求飞防区及其附近2公里范围内养蜂、养蚕的均要暂时搬离该区域，待飞防结束5天后再搬回来，避免造成次生灾害发生。乙方应在作业前完成药剂三证、产品质量承诺函、飞机三证等资料的报备。

4. 验收标准：

（1）飞防药剂不是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等三证不全或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予验收，直接为不合格（作业前检查，允许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为不合格）

；

（2）每亩用药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直接为不合格；

（3）飞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直接为不合格；

（4）飞防作业面积未达到合同约定的20000亩次，直接为不合格（允许乙方在验收不合格后补喷直至合格）；

4. 验收方法

（1）资料审查

乙方须提交以下资料：飞行航迹记录（含每架次起降时间、作业区域、航迹图）；起降架次记录汇总表；施药量记录（每架次用药量、总用药量）；飞防作业总结报告。

（2）现场核查

面积核定：利用乙方飞行航迹（或无人机航拍、卫星影像）核查作业覆盖范围，与甲方提供的作业范围图比对，计算实际作业面积。

(3) 验收结论：综合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结果，形成最终验收结论。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确保安全生产，如喷药时因乙方原因造成次生灾害发生等安全问题及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在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交的防治成果数据问题应无偿配合修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预算，甲方已按规定申报资金；如因财政部门预算调整、拨付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应及时向乙方书面告知资金进展，并积极协调财政拨款，拨款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本合同总价¥498568.00为含税包干价，乙方作为本项目法定纳税义务人，负责开具合规等额发票并承担交易环节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全部经营税费；因乙方未依法完税、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遭受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额赔偿。法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除外。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 项目开工作业前必须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做到安全作业。

3. 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飞行安全、交通安全、用药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民用航空相关法律法规及飞行管制规定，因乙方违反航空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作业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经甲乙双方沟通同意后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待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按责任承担：服务达标则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不达标则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负责整改至达标。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服务方案;
-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原件作为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存1份。

甲方（盖章）：岑溪市林业局 2026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广西科虹通用航空有限 责任公司  2026年 7月16 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160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雒容镇工业园西区（宿舍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81007900570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X4TR5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4-8222891	电话：0771-55791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70202500000000011250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45616